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伍英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15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伍英明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刪除犯罪事實欄一關於被告伍英明前案判決及執行情形之記載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伍英明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5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9年6月12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則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且檢察官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卻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被告顯然未能汲取教訓，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，主觀惡性較重，且本

案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依法加重最低本刑致生
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
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，反率爾竊取他人財
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且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
損失，所為實可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可；兼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、犯罪手段、被告警詢時自陳之
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（除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
評價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腳踏車1輛，乃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依刑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仍應宣告沒收，於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郁惠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389號

被 告 伍英明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伍英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5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1月29日11時16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彭怡菱所有之黑粉色腳踏車(品牌：捷安特)1台停放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1萬元)，得手後騎乘離開現場。嗣彭怡菱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全情。

二、案經彭怡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方 法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伍英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述時地竊取腳踏車1台，惟辯稱：我怕癲癇發作，臨時起意偷腳踏車代步要趕往醫院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彭怡菱於警詢時之證述	上開腳踏車1台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及	全部客觀犯罪事實。

01	影片光碟	
----	------	--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(二)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
05 被告執行個案明細表及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，其
06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07 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
08 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
09 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多次犯包含本案在內之竊盜
10 罪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
11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
12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
13 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4 (三)被告竊得財物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予
15 以宣告沒收，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6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1 日

21 檢 察 官 鄭舒倪